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7樓

聯絡人：龍昱妘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9

電子信箱：ha0430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03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以客會文字第107000319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內容，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2018-03-05  
07:31:22  
文  
章



\*1070003375\*